

◀ (上接14版)

的。汉代的王侯等高级贵族死后用金缕、银缕玉衣包裹尸体，并在玉衣内外放置大量玉璧和玉饰，也出于同样的目的。”(《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202页)

罗二虎在本世纪初的数年中集中发表一批成果，大量论述了四川、重庆地区汉墓中的尸体保护和尸解成仙的关系。主要是认为该地区的汉代画像中有一类“驱鬼镇墓”的题材以保护墓葬中的尸体，“保护好尸体不受鬼魅魍魉的侵扰伤害，其目的就是要让墓主尸解以升仙”(《汉代画像石棺》，《考古学报》2000年第1期；《西南汉代画像与画像墓研究》，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汉代画像石棺》，巴蜀书社2002年，第211—212页；《中国西南汉代画像内容组合》，《社会科学研究》2002年第1期；《东汉画像中所见的早期民间道教》，《文艺研究》2007年第2期)。

李梅田在研究重庆巫山出土的鎏金铜棺饰时认为：“死后升仙的途径是‘先死后蜕’，即所谓‘尸解仙’。这种升仙观念对汉代丧葬行为的影响是相当大的，一方面要用尽一切手段保护尸体不朽，除使用各类葬玉外，炼丹家所用的朱砂、云母、铅等物皆被用来雍尸；另一方面还要在墓室里营造一个想象中的仙境。”(《略谈巫山汉墓的鎏金棺饰——兼及汉代的饰棺之法》，《文物》2014年第9期)

笔者在讨论汉代镶玉漆棺时，认为镶玉漆棺的玉片都是满镶在棺内的，其目的主要在于当时人们认为玉能保护死者尸体，从而尸解成仙(《汉代镶玉漆棺及相关问题讨论》，《考古》2017年第11期)。

可见从尸体保护的角度讨论汉墓中是尸解观念可以说是考古、美术史学界最为常用的解释方法之一。不过，虽然许多文化中并不刻意保存尸体，但尸体保护毕竟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行为，从尸体保护到尸解，其间尚没有提出指向性的证据，逻辑上并无必定之势。但考虑到汉代人惜使用玉衣、镶玉漆棺和大量玉器用来“保护”尸体，再结合当时文献记载，与永恒理想即成仙愿望的关系应该是最具可能性的。而尸体的成仙当然只有通过尸解，以往学者的研究还是颇具道理的。

#### 从昆虫蜕变类比的研究

蜕变是很多昆虫都需经历的生命过程，对古代科学认识比较低下的人们来说是具有一定神奇性的。其中最为人们熟悉的莫过于蝉、蛾类昆虫的蜕

变了。汉墓中其他昆虫的器物并不多见，而蝉则十分突出，玉蝉包括蝉形佩和蝉形口琫，不但制作精美，而且数量巨大。

夏鼐早年研究汉代玉器时即指出其中的口琫“所以取形于蝉，可能是因为蝉这昆虫的生活史的循环，象征变形和复活”(《汉代的玉器——汉代玉器中传统的延续和变化》，《考古学报》1983年第2期)。尸体如何变形和复活，根据当时文献中将尸解与蝉蜕直接类比的记载，学者很自然就联系到尸解观念。

郑建明、何元庆简要梳理了考古出土的新石器时代至汉代的玉蝉，并对其功能进行了探讨。在讨论汉代玉蝉的时候，认为“以玉蝉为琫可能与神仙方术有关”，“《论衡·道虚》中更可以知道蝉蜕与尸解也有着某种联系。……时人从复育脱壳化为蝉之现象而有人死可以只是尸解成仙的观念”，“玉蝉之为琫，也可能就是寄托了死者亲友对死者之‘死’能够‘尸解’成仙的美好愿望”(《中国古代的玉蝉》，《江汉考古》2006年第1期)。

笔者和谢亦琛也曾对当时所见考古材料中的蝉形口琫进行了详尽收集和梳理，讨论了蝉形口琫的各个方面。在讨论其丧葬意义时，我们从其作为含玉的属性入手，得出其保护尸体的功能。再从口琫做成蝉形，蝉具有的蜕变的生命过程，联系到《论衡》中“夫蝉之去复育……可谓尸解矣”等记载，说明蜕变与尸解成仙的关系。蛹虫蜕变为长翅膀的蝉，凡人尸解为体生毛羽的仙人。比以往略有深入之处在于，我们在解释中结合人类学家弗雷泽关于交感巫术“接触律”和“模仿律”的理论，认为此种观念来自朴素的巫术思想，即接触获得特性(含玉获得玉的不朽属性)、模仿产生现实(做成蝉形实现像蝉的蜕变)(《汉代蝉形口琫研究》，《考古学报》2017年第1期)。

蝉形口琫是专为丧葬制作的器物，其数量又特别巨大，应具有特定的意义。结合蝉的生命史与当时直接的文献记载，将之联系于尸解观念是较具说服力的。而与其组合的其他葬玉如窍塞、覆面、玉衣等，也往往能做这样的解释，看起来较为圆满。不过仍有一个问题，即蝉形佩的形制与蝉形口琫完全一致，只是多了用于穿戴的穿孔，数量也不少。蝉形佩生前即在使用，其意义显然与尸解无关。虽然，同类器物在不同的使用环境中确实可以承载不同的意义，但仍为以后留下了相当的怀疑和解释空间。

蝉的蜕变除类似于“死而

复生”之外，还有身体形态上的显著变化，尸体经过“蝉蜕”形态上无变化呢？汉墓图像中有大量的羽人形象，皆赤裸、清瘦，生有毛羽和翅膀，许多学者便将其与尸解联系起来。杨孝鸿专门将尸解成仙与体生毛羽的变形联系起来，认为一些汉代画像上表现的羽人升仙题材即是“墓主人尸解羽化”(《汉代羽化升天基本模式论稿》，《南都学坛》2004年第2期)。周保平、贺俊彦在讨论汉代画像中的羽人时，也强调了尸解和羽化成仙的关系：“‘尸解仙’是那些脱去尸骸，变化成仙的人……当时的人们认为，要想成仙，就得经过一番身生羽毛、臂变翼的羽化过程，即由人变为羽人，就可以成仙。”(《汉画中的羽人与汉代的成仙思潮》，《中国汉画学会第十二届年会论文集》，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2010年，第100页)笔者在对上述蝉形口琫的讨论中也有类似观点。

应该说，注意到羽人与尸体蜕变的关系是具有价值的，对汉画像中羽人的理解增加了维度。然而，汉画像中的羽人十分丰富，往往作为神仙场景中的侍者出现，不太可能是墓主所希望的升仙后的地位。而且，关于羽人的文献和形象在汉代之前已见端倪(参见贺西林：《汉代艺术中的羽人及其象征意义》，《文物》2010年第7期)，并非尸解可以涵盖。汉画像中到底有没有表现尸解成仙后的羽人和哪些是尸解成仙后的羽人恐怕目前难以回答。

总之，从尸体和昆虫蜕变两个角度来讨论汉墓中的尸解观念已经成为学界的惯常逻辑，研究较多，成果也比较丰富，其中尤以尸体保护谈得最多。从逻辑和材料来看，以尸体保护和昆虫蜕变为着手

点的研究，由于与当时文献和一般思维联系最为紧密，说服力也较强。尤其是蝉的蜕变，既有大量的丧葬用器，又有直接的文献记载，颇为切实可靠。但是，这两个方面的研究也存在一个明显的问题，就是解释方式相对单一，早期研究与晚期研究在具体解释上其实差别不大，往往只是使用了不同的考古材料和讨论到不同的层次而已。当然，这也与汉代文献中对尸解的记载过少没有直接关系。结论虽然看似平淡无奇，但大多数学者在进行论证的时候，严格遵循用同时代文献解释考古材料的原则，方法上也值得肯定。

《论衡·道虚》在类比尸解时除了“蝉之去复育”外，尚有“龟之解甲，蛇之脱皮，鹿之堕角，壳皮之物解壳皮，持骨肉去”，不知今后是否可以更加留心？只是这些内容显然不如蝉的变化直接和剧烈，考古材料也不充分，恐怕难以讨论。更多的新内容还是来自主要以后世道教文献为核心的研究中。

### 道生万物：从后世道教文献的“突破”

这里所谓“从后世道教文献”并不是说不使用汉代文献，而是说其与以往不同的关键论点往往来自结合后世道教文献的理解。

杨泓在提及汉墓尸解观念时就曾使用了明显带有道教色彩的六朝文献：“汉人相信尸解得仙，《太平广记》卷三引《汉武内传》：‘得仙之下者，皆先死。过太阴中炼尸骸度地户。然后乃得尸解去耳。’《汉武内传》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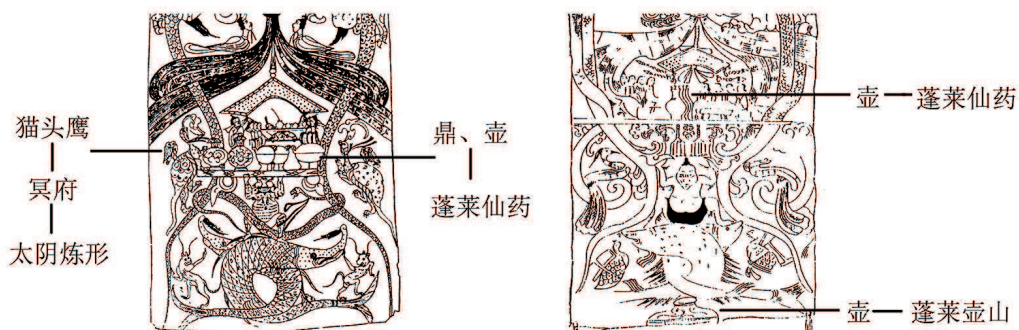
能为齐、梁间人作，但所记仍可为崇信神仙，重保存尸体不朽之参考。”(《谈中国汉唐之间葬俗的演变》，《文物》1999年第10期)作者虽然使用了后世道教色彩的文献，但不过是提及而已，其对尸解的理解仍然是放在“保存尸体不朽”之上的，而且此段出现于小注之中，也可见其行文谨慎。

汪小洋在论述汉墓中的道教思想时也谈到：“道教的尸解炼形是企望尸体保持生命的气息，尸解者尸体在地下炼形，最终‘死而复生’。”(《汉墓绘画宗教思想研究》，上海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34页)具体论证作者也没有展开，持论仍谨。

集中以后世道教文献为核心来讨论汉墓中的尸解观念，最具代表性的是近年来姜生进行的一系列研究。由于这些研究在材料和逻辑上都远比上述研究复杂、转折，所以笔者需要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

姜生最早发表的集中讨论汉墓中尸解观念的文章为《马王堆帛画与汉初“道者”的信仰》，试图完全以尸解观念来解释西汉前期的马王堆帛画的图像程序。首先，作者认为帛画上部天界中以往认为是九日传说的九个圆点为九天信仰的反映。九天虽然在汉代文献中多有记载，但如何与九个圆点进行联系，作者根据东晋道书中“九天开，则九日俱明于东方……得道之人南轩之上也”的记载，认为表现的是“死者升仙上登‘九天’宫之‘南轩’”。并认为这是重新解读马王堆帛画的“突破点”。接下来，作者转入讨论文献记载中的尸解观念，特别强调其中“太阴炼形”的说法。

(下转16版) ➔



姜生对马王堆一、三号墓帛画下端蓬莱献药、太阴炼形的解释逻辑



报告中帛画丁形平台上侍者细部(左)及姜生的改绘(右)